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主旨：補充公告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召開 111 年股東常會。

依據：公司法第 165 條、170 條、171 條、172 條規定、172 條之 1、192 條之 1 及
本公司 111 年 3 月 21 日董事會及 111 年 5 月 3 日董事會決議辦理。

公告事項：

一、股東會召開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11 日(星期六)上午 9 時。

二、股東會召開地點：本公司（台北市長春路 145 號） 6 樓教育訓練中心。

三、召集事由：

（一） 報告事項：

1.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2. 會計師查核報告。
3.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4. 110 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派報告。
5. 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處理程序條文修正報告。

（二） 承認事項：

1.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2. 110 年度盈餘分派案。

（三） 討論事項：

1. 「公司章程」修正案。
2.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案。
3.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案。

（四） 臨時動議。

四、本公司 110 年度盈餘分派案，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有關盈餘分派說明如下：
提撥 446,117,838 元發放現金股利，股東每股分配 1.5 元。

五、股票停止過戶起始日期：111 年 4 月 13 日。

六、股票停止過戶截止日期：111 年 6 月 11 日。

七、開會通知書及委託書在股東會前 30 日依規定函寄各股東，屆時如未收到者，
請書名股東戶號、戶名逕向本公司查詢。

八、特此公告。